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联合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联合乡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工作预案》的通知

各村民委、乡属各部门：

    经乡党委、政府同意，现将《联合乡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工作处理预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联合乡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工作预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指示精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做好我乡地质灾害防治的各项工作，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乡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工作预案：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

 （二）统一指挥、分工协作。在乡党委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协调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三）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全力抢救、妥善处理。

  二、工作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我乡群众应急避险意识，使群众掌握基本的防灾避灾知识和技能，提高群众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的应急能力，确保地灾发生时安全有序疏散，最大限度减小受灾损失。

三、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吴国庆

   副 组 长：代成川

   成   员：各职能办公部门、各村村民委员会、辖区各企事业单位

  （二）应急救援小组：

   组  长：朱寒松

   成  员：由安监办、建管办、农服中心及各村救援组组成

  （三）医疗保障组：

   组  长：代成川

    成  员：由社事办人员及乡卫生院医护人员组成

  （四）后勤保障组：

   组  长：朱寒松

   成  员：由党政办公室、财政所人员组成

  （五）秩序维护组:

     组  长：罗礼洋

     成  员：综治办、财政所、社事办人员组成

  （六）善后处理组：

   组  长：葛先奎

   成  员：由社事办、财政所人员组成

四、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负责对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安排部署和发生后应急处理等各项工作的指挥、部署；检查各项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理落实情况；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统一调配人员、车辆，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二）应急疏散小组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事故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接到抢险救援指令后，迅速赶赴现场，组织抢险人员控制事故的发展和扩散，及时抢救受伤人员。做好事故现场保护、事故现场笔录、拍照、录像等取证工作。

  （三）医疗保障组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根据受伤程度负责向县政府急救中心请求医疗救助、协助抢救伤员工作。

  （四）后勤通信保障组负责事故抢险救援交通工具、器材和物资的供给，抢险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抢救事故伤员的及时转运工作。负责事故救援的通信保障，向上级报送信息，经授权向媒体公布消息。

  （五）秩序维护组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和维护事故现场治安秩序，对事故现场进行有效隔离和做好周边交通管制工作。做好游客群众的疏散工作。阻止非工作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干扰抢险救援工作。

（六）善后处理组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及时联系伤亡人员亲属，并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和生活保障工作，制定事故善后处理方案，协调处理善后事宜。

五、工作重点
  （一）预防措施
  1、广泛宣传泥石流、滑坡、坍塌等地质灾害安全逃生常识。

  2、对有地质灾害地带设立警示牌，设立监测点，并落实专门监测员，配备通讯电话。

  3、在地质牢固、地质灾害地带严禁居民建房，对存在地质灾害地带的居民责令其拆迁。

  4、定期开展地质灾害地带的监测，掌握灾害动态。

  5、出现险情立即发出预警信号，通过鸣锣、电话、呼喊、高音喇叭等告知人员迅速撤离。

  6、随时关注气象预报，特别是暴雨、强降雨天气。

（二）处置措施

  1、接到地质灾害事故报告后，通讯组：立即事故核实，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传达应急指令，并向上级部门报告灾情。

  2、应急疏散小组接到指令后，迅速赶赴现场展开救援行动。抢修安全通道，组织受灾群众迅速撤离危险区，及时抢救被困人员和受伤人员，通过鸣锣、呼喊等进行搜救；最后是做好灾情调查，拍照、录像等取证、记录工作。（如果是滑坡，应往滑坡体两侧撤离）。

  3、秩序维护组接到指令，迅速赶赴现场，设立警戒线，树立安全警示牌，严禁人员靠近和走进危险区域，组织群众迅速往安全地带撤离，并协助开展搜救行动。

  4、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接到指令，迅速赶赴现场，及时为抢险人员和伤员送去救援工具、物资、食品、水、药品，并安排专人把伤员送往医院救治。

  5、善后处理组接到指令，立即开展核实、查找联系灾害伤亡人员家属或亲属，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并为受灾群众提供生活保障，搭建临时住宿。

六、责任明确

（一）报告制度
   1、各村干部及各地灾监测责任人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应当及时向乡领导小组报告。
   2、任何单位对建议修改为地质灾害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二）责任追究制度

   1、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造成后果的与年终考核挂钩；
   2、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现象，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